**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規劃說明**

**（摘錄自教育部108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手冊）**

* + 1. **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如下：
       1. **博士班增設**(含既有博士班擬轉型為跨院、系、所性質之學院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或**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案**。
       2. 醫事相關類科分述如下：

1. 屬碩士班增設、調整案：臨床心理師（臨床心理、行為醫學相關研究所）、諮商心理師（諮商心理相關研究所）、獸醫(校內未設有獸醫學系，但欲申設獸醫研究所、獸醫碩士學位學程）之碩士班案。
2. 屬學士班增設、調整案：醫師（醫學系）、中醫師（中醫學）、牙醫師（牙醫學系）、護理師（護理學系）、藥師（藥學系）、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相關學系）、物理治療師（物理治療、復健學系）、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復健學系）、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相關學系）、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學系）、獸醫（獸醫、畜牧獸醫學系）、驗光師（視光學系）。
3. C. 屬含碩士班或學士班增設、調整案：助產師（助產學系、所）、營養師（營養相關學系、所）、呼吸治療師（呼吸治療、呼吸照護學系、所）、語言治療師（語言治療、溝通障礙學系、所）、聽力師（聽力、溝通障礙學系、所）。
   * + 1. 學校申請新設「學士班大ㄧ不分系」或「學士班大一大二不分系」須一併說明分流科系或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由既有學士班招生名額自行調整，不另核給名額。
     1. **學院及各學制班別之設立條件**
4. 申請設立或調整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
   * + 1. 規定提報時間如下：
5. 申請第1學期設立或調整之學院，於當年度3月1日至4月30前報教育部。
6. 申請第2 學期設立或調整之學院，請於前1 年度10 月1 日至11月30日前報教育部。
7. 申請增設調整師資培育、醫事相關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院系所與學位學程，以及增設與調整博士班等，學校應循特殊項目提報規定，提送申請計畫書到部專案審查（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應提送簡版計畫書）。
8. 增設、調整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學位學程應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以推動學院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並應統整校內該領域之發展，並符合科際整合之趨勢。
   * 1. **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
9. 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學位學程
   * + 1. 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指於校內增加一學院且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例如增設光電學院，但非直接以光電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而是由光電學院下之系所招生，光電學院僅為學術單位。
       2. 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對內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提供之學位學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本部備查。有關學位學程，得參考大學法施行細則第10 條；學分學程注意事項，得參考及大學法施行細則第9 條。
10. 新增院、系、所、學位學程：指新設原先學校沒有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例如：
11. 甲校無文學院或中文學系，申請直接設立中文研究所(亦即大學單獨設研究所)。
12. 甲校有文學院無中文系所，文學院申請設立中文研究所或中文學系。
13. 新增班別(次)：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新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士二年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例如：
14. A 學系原本只有學士班，申請設立進修學士班。
15. B 研究所原本只有碩士班，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或設立另一碩士班（如：物理治療學系原本有碩士班，另申請設立復健科學碩士班）。
16. 分組：係指學籍分組，將單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區分為2 個以上之組別。其學籍分開處理，並應於畢業證書登載組別，非一般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例如：政治學系申請自108 學年度起分為政治理論、公共行政及國際關係三組，則自108 學年度起入學之新生，未來畢業證書即可登載「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等字樣。另學校為招生選才或教學授課之便，未經本部核定所進行之分組，不得於畢業證書登載組別。
17. 整併：指1 個以上之既有系、所，整合至另1 個既有系、所。例如：
18. A 學系＋B 學系＝A(或B)學系。
19. A 學系＋B 學系＋C 學系＝A(或B)(或C)學系
20. 整併並更名：指既有1 個以上系、所，整合為單一之系、所後，並更名者。例如：「公共衛生學系」與「環境醫學研究所」整併並更名為「公共衛生暨環境醫學系」。
21. 更名：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變更，例如：畜產學系更名為動物科學系。

整併或更名案應經校內審慎討論、建立共識，通過校內相關會議後方提出申請，並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

1. 申請更名者，若經查近年來更名過於頻繁，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本部得不同意。若學系、學院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於近3 學年度內（105、106、107）；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於近2 學年度內（106、107）曾整併、更名獲准，不得申請整併、更名。
2. 整併或更名後，與原有領域差異過大者，應以新增案方式申請(不應因更名或整併變更學位證書之領域別，例如原為教育領域更名後為管理領域，將不予同意)；若以調整案（整併、更名、分組等）提出申請，本部將不予同意。
3. 停招：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定學年度起不再招收學生，但既有單位組織仍存在。例如：
4. A學系108學年度停止招生，未來可能單純從事研究或支援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但學系（所）仍有在學學生者，不得申請裁撤。
5. 部分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隔年(或2 年)招生，仍應於每年招生名額分配表呈現(招生名額可填列「0」，但須於備註欄說明)，不列為停招案，請各校勿逕自將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認定為隔年招，如屬停招仍請確實依程序提報申請。依本部104 年10 月27 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41352 號函示，除經教育部核准得採隔年招生之碩士在職專班，各校碩士在職專班應採每年招生。
6. 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不應任意停招後復招。系所申請復招者，其最近一學年度師資質量應達基準，並應於表6(表6-1 或表6-2)提報，同意後始得辦理。
7. 本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如國際研究生學程、數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該班別之辦理係本部按計畫逐年核定，爰前開班別如108學年度未辦理者，不視為停招案，無須依總量期程提報停招。
8. 公立大學如規劃停招日間學制或進修學制學士班，應具體敘明停招原因，並檢附近3 年招生現況（104、105 及106 學年度註冊率）等資料到部憑核。
9. 裁撤：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在停止招生，且已無在學學生後，消滅既有單位組織。例如：A 學系自96 學年度停止招生，若學校確認108 學年度已無在學學生，學校得裁撤該系。

停招及裁撤案務必確實提報，如查未經本部同意即逕予停招或裁撤者，屬重大行政違失，將列為審核經費獎補助之參據。

1. 外國學生專班：應依總量提報作業程序及時程辦理，並請於申請說明註記為外國學生專班。